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许可〔2025〕1号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决定书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9月4日向我部门提出了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151115-10205-E-SH
设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2号楼6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109315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曹隽 联系电话：13701656742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3102307811093150005V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				
	排入水体名称：长江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21.719704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31.362879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1.2 m, S=1.13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 S=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放 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2007.5 (5.5 万 t/d)	646.9875	/	/
NH ₃ -N	5		55.92865		/
TN	15		212.25175		/
TP	0.5		6.924825		/
（其他重点污染物）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编码、责任主体、详细地址、排水去向等信息应以标志牌及二维码的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加强风险防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相关规定要求，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发生事故时超标尾水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在尾水排放管上开设监测点取样装置，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

（二）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水〔2023〕16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常态化巡查有关要求，利用上海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管理平台每季度对该入河排污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查。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你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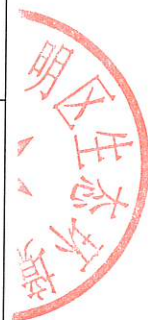
（二）你公司应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实施意见》关于标志牌设置规则等相关要求，在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完成标志牌安装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设施。

（三）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污水、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本决定书批复要求或污染物种类增加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如果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附件：1、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决定公告
2、长兴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



抄送: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监督管理局生态监测与科学研究
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